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5〕005号

被处罚人(单位): 山西吕梁交口县中能溥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 13613588852

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水头镇龙泉街 邮编: 033000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 91141130MA7YK5L6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尚娟

违法事实及证据: 存在在建的交口县国能中能 100 兆瓦风力发电+储能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违法违规行为。

_____。(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山西吕梁交口县中能溥灵新能源有限公司罚款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账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收款单位,一份交当事人

2025年8月1日(公章)

